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EEC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FB Health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刪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建議新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市場及公眾提供全新的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自此，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就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股票簡稱亦將更改。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新股票簡稱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組成。